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同意提名韩清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武汉琦: \_\_\_\_\_

尹 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_\_\_\_\_

武汉琦: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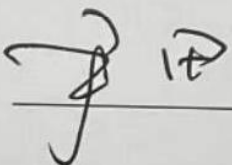
尹 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李贻斌: \_\_\_\_\_

武汉琦: \_\_\_\_\_

尹 田:  \_\_\_\_\_